

证券代码：603982

证券简称：泉峰汽车

公告编号：2024-062

转债代码：113629

转债简称：泉峰转债

##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受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可转债转股综合影响，公司股份总数增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以上因素共同导致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变动超过 1%。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公司控股股东泉峰精密技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峰精密”）及其一致行动人泉峰（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峰中国投资”）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由本次权益变动前的 51.7864%（以公司 2022 年 12 月 9 日总股本即 263,912,976 股计算），减少至 50.4440%（以公司 2024 年 12 月 11 日总股本即 270,936,255 股计算），合计减少 1.3424%。

####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 （一）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2020 年 4 月 1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20 年 6 月 17 日，公司完成 153.24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

2022年12月26日，由于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完成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76,2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3年7月17日，由于2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1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不合格及公司2022年业绩未完全达到第三个限售期的考核目标，公司完成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66,1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截至2024年12月11日，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总股本的影响数为-242,300股。

## （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2022年9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2年12月1日，公司完成230.765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

2023年7月17日，由于5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1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不合格及公司2022年业绩未达到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的考核目标，公司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755,925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3年9月13日，由于公司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551,725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截至2024年12月11日，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总股本的影响数为-2,307,650股。

## （三）可转债转股导致股本增加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511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1年9月14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62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62,000万元。转股期为2022年3月22日至2027年9月13日。

2022年12月10日至2024年12月11日，公司可转债累计转股数量为9,573,229股，对公司总股本的影响数为9,573,229股。

综合上述影响，截至2024年12月11日，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136,671,0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4440%。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 1、泉峰精密

公司名称	泉峰精密技术控股有限公司
------	--------------

注册地址	香港九龍荔枝角長順街7號西頓中心22樓04室
董事	潘龙泉、张彤、柯祖谦
编号	1694751
公司类别	境外法人
主营业务	持有资产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30日

## 2、泉峰中国投资

企业名称	泉峰（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元西路99号
法定代表人	潘龙泉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20115MA1MQPGW2A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主营业务	投资控股
成立日期	2016年8月2日

##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持股		本次变动后持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泉峰精密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72,000,000	27.2817%	72,000,000	26.5745%
泉峰（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64,671,068	24.5047%	64,671,068	23.8695%
合计	136,671,068	51.7864%	136,671,068	50.4440%

## 四、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系受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可转债转股综合影响，公司股份总数增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以上因素共同导致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变动超过 1%。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 “泉峰转债” 目前处于转股期，可转债持有人是否选择转股及具体转股数量、转股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若后期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3日